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簡上字第15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GUYEN DUY CUONG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1月27日113年度金簡字第96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754、2755號），提起上訴，並於上訴審中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6615號、114年度偵緝字第455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812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甲○○ ○ ○○○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未扣案而經圈存於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洗錢財物新臺幣伍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甲○○ ○ ○○○ （中文姓名：阮維強，下稱阮維強）明知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主觀上可預見若他人要求提供金融帳戶供其使用，極可能為不法分子供作詐欺取財等財產性

01 犯罪收受、提領贓款所用，以形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
02 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基於所提供之金融帳戶
03 遭不法使用，造成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
04 所得去向及所在等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
05 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或11月間某
06 日，在臺南市某處，將其申設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7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帳戶資
08 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貢」之成年人使
09 用。嗣「阿貢」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金融帳戶資料
10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
11 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
12 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
13 入本案帳戶內，其中新臺幣（下同）3萬4,000元旋遭提領。
14 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15 二、案經丙○○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戊○○訴由臺東縣
16 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己○○訴由新北市政府
18 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
19 移送併辦、庚○○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
20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核轉臺灣
21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

22 理 由

23 壹、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25 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26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27 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
28 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
29 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
30 項、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所引用之
31 被告阮維強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於本院審理程

01 序中同意有證據能力，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
02 據能力（見本院金簡上卷第134至142頁），本院審酌前開證
03 據作成或取得時之狀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復經本院於
04 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調查、辯論，應均具證據能力，合先敘
05 明。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
06 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07 法定程序所取得，亦均有證據能力。

08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原審審理程序及本院第二審
10 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03頁、金簡上卷135至
11 139頁），核與證人警詢中所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
12 所示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憑（見附表「證據出處」
13 欄）。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憑採。綜上
14 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15 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21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2 形，依具體個案就罪刑有關事項綜合檢驗之結果而為比較。
23 而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24 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以比
25 較之。次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
26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
27 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28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
29 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該條項之規
30 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
31 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

01 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
02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04 並於同月16日生效，後又於113年7月16日再次修正通過，並
05 經總統於同年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公布，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09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1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12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
13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又112年6月14日修
15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
16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2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3 輕或免除其刑。」

24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特
25 定犯罪」為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普通詐
26 欺取財罪，被告迄至審理時始自白上開犯行，是被告僅符合
27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定減刑事
28 由，依上開說明，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相關規定後，本案
29 被告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量刑範圍應為有
30 期徒刑1月至5年，修正後之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5
31 年，自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第14條
03 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未遂罪。

05 (三)公訴及移送併辦意旨，就被告附表編號2、4至5部分，認係
06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07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
08 般洗錢罪嫌，然附表編號2、4至5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均
09 未遭提領，當僅止於洗錢未遂程度，本院雖未告知此部分罪
10 名，然正犯與幫助犯、既遂犯與未遂犯、其基本犯罪事實並
11 無不同，僅犯罪態樣或結果有所不同，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
12 之問題，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13 (四)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
14 一般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5 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16 (五)刑之減輕

17 1.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8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2.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坦承本案幫助洗錢之犯
20 罪事實，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1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2 3.至於被告就附表編號2、4至5所犯幫助洗錢未遂罪，均屬想
23 像競合中之輕罪，不另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於
24 量刑時一併審酌，併此敘明。

25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之審酌

26 (一)原審以被告涉犯幫助洗錢犯行事證明確，並予以論罪科刑，
27 固非無見。惟查：案經上訴後，檢察官另就附表編號3至5所
28 示之犯罪事實移送併辦，犯罪事實已有擴張，此部分為原審
29 未及審酌，尚有未洽，請求併予審理，是本案事實及量刑之
30 基礎皆有所變動，達到影響判決結果之程度。基上，原審量
31 刑實有評價不足之情形，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又按簡易判

01 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
02 形，即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顯然與檢察官據以求處罪刑之事
03 實不符，或於審判中發現其他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足認
04 檢察官之求刑顯不適當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
05 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2款、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經查，被告本案帳戶內匯入之被害款項，除原審所認定之附
07 表編號1、2犯罪事實外，復經檢察官於原判決作成後之上訴
08 程序中，移送併辦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被害人部分之犯罪事
09 實，且此部分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經原審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11 本院依法自得併予審理。然因此部分犯罪事實乃檢察官上訴
12 後始行移送併辦，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此部分移送併辦之犯罪
13 事實，足以影響判決結果，則原判決自難予以維持，而應由
14 本院將原判決撤銷加以改判。且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係於審判
15 中發現其他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致本案量刑基礎已有所
16 變更，揆諸前揭規定，即非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應由本院合
17 議庭撤銷原判決，改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臺灣高等
18 法院暨所屬法院113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3號研討結
19 果同此見解)。至當事人如有不服，仍得於法定期間內，向
20 管轄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附此敘明。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將本案帳戶之金融
22 卡及密碼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
23 使用，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
24 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導致檢警難
25 以追查，增加附表所示之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不足
26 取，又未能與附表所示之人達成調(和)解，亦未賠償損
27 失，並衡酌被告偵查中否認犯行，但於本院審理程序坦承犯
28 罪，犯後態度尚可(見本院金訴卷第100頁、本院金簡上卷第
29 135至139頁)，及附表編號2、4至5部分款項未經提領之情
30 狀，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前從事鋪磚塊、月收入3萬多
31 元、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目前與配偶、小孩同住、家

01 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金簡上卷第140頁），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如易服勞役，諭知折算
03 標準。

04 四、驅除出境

05 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其於111年7月17日以工作之因申
06 請入境，但經雇主於111年11月18日通知被告於111年11月14
07 日即行方不明，並經廢止居留許可，有外僑居留資料查詢可
08 參(見偵字41029卷第67頁)，並經被告於本院第一審審判中
09 坦承其係失聯移工(見本院金訴卷第103頁)，考量被告在臺
10 期間為本件犯行，所為助長詐欺、洗錢犯行者，並造成人民
11 財物受損，對社會治安危害程度不輕，難期遵守我國法令規
12 定，且被告本件犯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已無合
13 法居留之權源，所涉犯行侵害法益之情節亦非輕微，本院審
14 酌上情，認被告不宜繼續居留我國，故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5 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應
16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7 參、沒收

18 一、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9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
20 明文。附表所示之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均為洗錢標的，
21 附表編號2、4至5所示共計5萬6,000元未經提領自應依前開
22 規定宣告沒收；至於附表編號1、3部分共計3萬4,000元經本
23 案詐騙集團成員提領，卷內無積極事證足認被告就此部分洗
24 錢標的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其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
25 其他共犯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而與個人責任原則有違，
26 就附表編號1、3部分，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7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8 二、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
29 酬，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
31 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2款、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提起上訴，檢察官
03 楊景舜、吳錦龍、林佳勳移送併辦，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
04 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6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

07 法官 郭勁宏

08 法官 許翔甯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1 附繕本）。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陳慧津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得上訴20日

30 【附表】

31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受騙經過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	-------------	------	------	---------------	------

1	丙○○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9日19時前某時許，在臉書刊登投資操作粉絲專頁(無證據證明阮維強知悉「阿貢」等人係以網際網路犯對公眾為詐欺犯行而有幫助之犯意)，丙○○瀏覽後即點擊並加入LINE好友，對方告知可透過申辦帳戶代操體育運彩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其台新銀行帳戶網路匯款右列金額至阮維強之臺中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21日15時27分許	1萬4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丙○○警詢(見偵字第41029號卷第11至13頁) 2. 告訴人丙○○之相關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字第41029號卷第37至47頁) 3. 丙○○提供之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與轉帳紀錄截圖(見偵字第41029號卷第49至61頁) 4. 阮維強之臺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第41029號卷第15至33頁)
2	戊○○ (未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2日某時許，在臉書刊登網路娛樂城遊戲廣告(無證據證明阮維強知悉「阿貢」等人係以網際網路犯對公眾為詐欺犯行而有幫助之犯意)，戊○○瀏覽後即點擊並加入LINE好友，對方告知可透過申辦儲值帳戶代操線上博奕遊戲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其中華郵政帳戶ATM轉帳右列金額至阮維強之臺中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23日14時36分許	3萬元 (尚未被提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被害人戊○○警詢(見偵字第52810號卷第27至29頁) 2. 被害人戊○○之相關報案資料：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寶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字第52810號卷第33至37、53至55頁) 3. 戊○○提供之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與轉帳紀錄截圖、郵局存摺影本(見偵字第52810號卷第39至51頁) 4. 阮維強之臺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第41029號卷第15至33頁)
3	己○○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2日前某時許，在臉書刊登大老爺娛樂城	112年2月22日14時52分許	2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己○○警詢(見偵字第16652號卷第11至15頁)

		廣告(無證據證明阮維強知悉「阿貢」等人係以網際網路犯對公眾為詐欺犯行而有幫助之犯意),己○○瀏覽後即點擊並加入LINE好友,對方告知可透過儲值帳戶代操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其永豐銀行帳戶網路匯款右列金額至阮維強之臺中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p>2. 告訴人已○○之相關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字第16652號卷第41至53、113至117頁)</p> <p>3. 己○○提供之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與轉帳紀錄截圖(見偵字第16652號卷第55至71頁)</p> <p>4. 阮維強之臺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第16652號卷第87至95頁)</p>
4	庚○○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2日前某時許,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無證據證明阮維強知悉「阿貢」等人係以網際網路犯對公眾為詐欺犯行而有幫助之犯意),庚○○瀏覽後即掃碼並加入LINE好友,對方告知可透過提供之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庚○○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以其銀行帳戶轉帳右列金額至阮維強之臺中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p>(1)112年2月23日14時25分許</p> <p>(2)112年2月23日14時26分許</p> <p>(3)112年2月23日14時30分許</p>	<p>(1)5000元</p> <p>(2)3000元</p> <p>(3)3000元</p> <p>(尚未被提領)</p>	<p>1. 證人即告訴人庚○○警詢(見偵字第40970號卷第15至17頁)</p> <p>2. 告訴人庚○○之相關報案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字第40970號卷第19至25頁)</p> <p>3. 庚○○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見偵字第40970號卷第73至97頁)</p> <p>4. 阮維強之臺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第40970號卷第27至71頁)</p>
5	丁○○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3日前某時許,在臉書刊登股票代操廣告(無證據證明阮維強知悉「阿貢」等人係以網際網路犯對公眾為詐欺犯行而有幫助之犯意),丁○○瀏覽後即點擊並加入LINE好友,對方告知可透過代操股	112年2月23日15時17分許	1萬5000元 (尚未被提領)	<p>1. 證人即告訴人丁○○警詢(見偵字第44160號卷第7至9頁)</p> <p>2. 告訴人丁○○之相關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p>

(續上頁)

01

	票保證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其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網路匯款右列金額至阮維強之臺中商銀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字第44160號卷第13至16頁) 3. 丁○○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擷圖 (見偵字第44160號卷第17頁) 4. 阮維強之臺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各類帳戶查詢表、台幣開戶資料、跨行轉帳交易明細、台幣交易明細 (見偵字第44160號卷第19至29頁)
--	---	--	---